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游书国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（2016）闽0181刑初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书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游书国的犯罪所得人民币2200元。因不服上诉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终8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年10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月29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游书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47.9分，合计获得2913.9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482.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200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书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书国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游书国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0月26日